



移 動

文／賴光柏



台中到花蓮、花蓮到台中、台中到台北、台北到台中，放假與收假，同樣的軌跡，近乎相同的列車班次，移動成爲我軍旅生涯中的一種固定模式，不得不生活的儀式。這些日子以來，移動也成爲我唯一能產生意義的方式。

將近六個小時的車程，漫長的像段旅程。我沒有多莉艾莫斯（Tori Amos）的才華，可以將自己的旅記譜成如《Scarlet's Walk》般好聽的專輯，但是音樂絕對是旅程的良伴。因此隨身聽是基本配備，不論是CD、MD或Radio，只要能發出悠揚的樂聲即可，再加上一本好的小說，就近乎完美了。此時的移動就如同一種閒散，心靈的閒遊浪盪，隨著音樂與文字任意漫遊。這通常會發

生在返鄉的列車上，一定是從雷光夏的歌聲開始：

向西去 有風和沙的地方
向西去 落日染紅的地方
矗立著 亙古的沉默
向西去 有風和沙的地方
向西去 落日染紅的地方
追尋著 一個遙遠而真切的夢

隨著她那不可思議般能讓人內心平靜的聲音，我的心跟著小說的劇情移動，伴隨著空間的替換。

或著，移動可以在一個令人昏昏欲睡的冬日早晨開始。北上的客運奔馳在國道一號上，一年



多來那都是令人心情沉重的方向，睡眠是抵禦此類挫折的絕佳良方，最好的背景音樂是莎拉克勞克蘭 (Sarah McLachlan) 的歌。睡眠此一行動就好像是將走進虛無的預備動作，就好像約翰·克拉庫爾在《阿拉斯加之死》一書中對克里斯的描述：他最後的行動之一是為自己照了張相片，站在巴士旁，站在浩瀚的阿拉斯加天空下，一隻手執著他最後的短筒，朝向相機鏡頭，另一隻手則擺出勇敢的、快樂的再見姿勢。照相之於克里斯、睡眠之於我是同樣的意義。

移動，絕對不是起訖兩點間的往來而已，重要的是過程，目的反而是次要。在當兵以前，我就以為移動祇是空間的變遷而已，直到入伍後，移動成為我在所內最期待的一件事時，我才體會到移動本身的意義就在於移動，才瞭解了安東尼德·聖艾修伯里 (Antoine de Saint-Exupery) 在《小王子》第二十二章中小王子與火車調度員的對話：

小王子說：「他們看起來像是很匆忙的樣

子。到底他們在找什麼？」

「恐怕連火車司機自己也不知道吧」調度員說。

說時遲那時快，又有一輛快車從相反的方向過來。

「他們這樣快就回來了？」小王子問。

「這不是同一輛車。」調度員說：「這是對開的另一輛快車。」「怎麼？他們不滿意他們所在的地方？」

「從來沒有人安於自己的地方。」調度員回答。

第三輛燈光透明的快車又轟轟地駛了過來。

小王子問：「他們是不是在追第一輛車子的旅客？」

「他們什麼也不追。」調度員說：「他們在裡面睡覺，或在那裡打呵欠；只有小孩子會把鼻子貼在玻璃窗上。」

移動是時間與空間的互動關係，當然，其相互關係隨著移動的載具不同而不同，產生的觀感

也不同。對於我來說，每個月近乎儀式性的空間移動，就是等待時間的移動，一次又一次的旅程，不論我以漫遊者或是睡眠的姿態出現，都是在等待那一天。

退伍的那一天。

(作者任職於第八三岸巡大隊花蓮商港安檢所)

